

1.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1987年6月20日，我們由福清縣高山異形玻璃廠、田納西州橡膠及另外五名投資者於福州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公司名稱為福建省耀華玻璃工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70,000元。1992年6月21日，我們改制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福建省耀華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目前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福耀工業村。本公司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907室。蔡友超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其企業架構和公司章程須受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所規限。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概要分別載於本[編纂]附錄四及附錄五。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之前身福建省耀華玻璃工業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70,000元。

- (i) 於1992年6月21日，本公司改制成立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福建省耀華玻璃工業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7,190,000元。
- (ii) 於1993年1月17日，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使用利潤並以其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按每1股當時的現有A股派送0.5股紅股的基準向股東派送紅股及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實施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85,785,000元。
- (iii) 於1993年9月18日，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了向個人股東配售A股的決議。本次配售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94,482,300元。
- (iv) 於1994年4月17日，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了按每1股當時的現有A股派送0.5股紅股的基準向股東派送紅股的決議。此次派送紅股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41,723,450元。
- (v) 於1995年5月6日，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了按每10股當時的現有A股派送3股紅股的基準向股東派送紅股的決議。此次派送紅股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84,240,485元。

- (vi) 於1995年7月24日，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了按每10股當時的現有A股向股東配售2.3股的基準向個人股東配售股份的決議。於1996年1月19日，本公司更名為「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此次配售股份及公司更名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95,942,702元。
- (vii) 於1996年12月1日，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了按每10股當時的現有A股轉增3股的基準以其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決議。此次轉增股本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54,725,513元。
- (viii) 於2001年3月17日，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了按每10股當時的現有A股派送3.7股紅股並按每10股當時的現有A股轉增2.3股的基準以其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決議。此次送股及轉增股本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07,560,825元。
- (ix) 於2002年3月10日，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了按每10股當時的現有A股派送1.1股紅股的決議。此次派送紅股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452,394,567元。
- (x) 於2002年3月10日、2003年2月28日及2003年5月8日，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了公開增發A股的決議。於2003年8月，我們公開增發A股48,352,016股。此次發行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746,583元。
- (xi) 於2004年4月25日，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了按每10股當時的現有A股派送3.5股紅股並按每10股當時的現有A股轉增6.5股的基準以其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決議。此次送股及轉增股本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1,493,166元。
- (xii) 於2008年3月20日，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了按每10股當時的現有A股派送10股紅股的基準向股東送股的決議。此次派送紅股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2,986,332元。

[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編纂]的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即包括[編纂]股A股及[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H股，分別佔註冊資本的約[編纂]%及[編纂]%。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13年10月1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我們的股東議決：

- (i) 發行H股，並批准有關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ii) 將予初步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因[編纂]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以及因行使[編纂]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發售的H股數目的15%；
- (iii)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將僅於上市日期生效），並授權董事局根據香港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的意見修訂公司章程；及
- (iv) 授權董事局處理有關（其中包括）H股[編纂]、發行及上市的所有事宜。

子公司

有關我們子公司的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註冊資本曾作出以下變動：

- (i) 於2012年11月22日，廣州福耀的註冊資本由50百萬美元增至75百萬美元；
- (ii) 於2012年12月28日，北京福通的註冊資本由35,200,000美元增至55,200,000美元；及
- (iii) 於2013年11月28日，重慶配套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5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主要子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非全資子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包括我們與第三方共同成立的若干合營企業。有關該等合營企業的資料載列如下。

(i) 本溪福耀

各方及所佔股權：	福耀通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	51%
	本溪市天富硅業有限公司	49%
合營企業年限：	2014年5月14日至2044年5月14日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14日	
經營範圍：	玻璃用石英岩露天開採、加工及銷售 (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 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實繳股本：	人民幣600,000元	
註冊股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ii) 溱浦福耀

各方及所佔股權：	重慶浮法（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	51%
	溱浦硅業化工有限公司	49%
合營企業年限：	2012年7月5日至2042年12月16日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5日	
經營範圍：	硅砂開採、加工及銷售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實繳股本：	人民幣7,500,000元	
註冊股本：	人民幣15,000,000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寧波福耀

各方及所佔股權：	寧波馳飛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51%
	本公司	49%
合營企業年限：	2008年7月28日至2028年7月27日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28日	
經營範圍：	一般經營項目：汽車零部件及其他機動車零部件、模具、注塑件、家用電器配件的製造，特種密封材料及製品的製造、加工，機械加工，自營和代理各類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除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貨物及技術）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實繳股本：	人民幣25,000,000元	
註冊股本：	人民幣25,000,000元	

(iv) 福耀汽車零部件

各方及所佔股權：	寧波馳飛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51%
	本公司	24%
	福耀香港	25%
合營企業年限：	2006年8月15日至2056年8月14日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15日	
經營範圍：	汽車零配件製造及銷售自產產品	
性質：	中外合營有限責任公司	
實繳股本：	人民幣25,000,000元	
註冊股本：	人民幣25,000,000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重慶汽車零部件

股東：	福耀汽車零部件	100%
企業年限：	2010年6月25日至永久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25日	
經營範圍：	製造汽車零部件及其他機動車零部件、模具、注塑件，特種密封材料及製品的加工，機械加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實繳股本：	人民幣35,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35,000,000元	

(vi) 特耐王包裝

各方及所佔股權：	特耐王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51%
	本公司	49%
合營企業年限：	2005年12月20日至2035年12月19日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0日	
經營範圍：	生產高檔雙層和三層紙板；包裝裝潢印刷品	
性質：	中外合營有限責任公司	
實繳股本：	6,800,000美元	
註冊股本：	6,800,000美元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i) PPG Industries, Inc.與福耀玻璃美國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17日就收購位於伊利諾伊州Mt. Zion的資產達成資產收購協議；及
- (ii) 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就[編纂]而於[編纂]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

本集團的主要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在124個國家和地區（主要包括亞洲、北美洲、歐洲、澳洲及非洲）擁有381項註冊商標，並於28個國家和地區辦理97項商標申請。

我們已註冊的主要商標如下：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時間
FUYAO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977287	12	2022年10月20日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7162597	12	2020年10月06日
福耀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7927450	12	2021年2月13日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504675	12	2019年11月1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時間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6305473	12	2020年2月20日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301012463	12; 19; 21	2017年12月11日
FUYAO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301200879	12; 19; 21	2018年9月11日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301200888	12; 19; 21	2018年9月11日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301367172	12; 19; 21	2019年6月17日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歐盟、 瑞士、芬蘭； 挪威、冰島 (馬德里商標 國際註冊)	0958559	12; 19; 21	2017年10月22日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加拿大	TMA737609	12; 19; 21	2024年4月5日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哥倫比亞	382986	12	2019年7月15日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委內瑞拉	P297795	12	2024年9月7日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巴西	900668083	12	2021年1月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時間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墨西哥	1033723	12	2017年12月16日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秘魯	00143980	12	2018年10月9日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阿根廷	2.290.754	12	2019年5月26日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智利	836.851	12; 19; 21	2018年12月17日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波多黎各(美)	75319	12	2018年1月7日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玻利維亞	117623-C	12	2019年1月7日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多明尼加	172683	12;19;21	2019年3月2日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厄瓜多爾	4246-11	12	2018年8月21日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瓜地馬拉	169456	12	2020年4月2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正在申請註冊的主要商標如下：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3773350	1	2013年12月20日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3773629	7	2013年12月20日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4310210	7	2014年4月3日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洪都拉斯	22598-08	12	2007年10月16日

專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68項註冊專利及158項待批准申請專利。

我們已註冊的主要專利如下：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	專利號	有效期
一種憎水液及憎水玻璃的製造方法	中國	2002年01月26日	2115493.7	自2002年1月26日 至2022年1月25日
一種注射成型模具及製造方法	中國	2004年07月21日	200410041488.9	自2004年7月21日 至2024年7月20日
簡易包邊玻璃總成的製造方法	中國	2005年08月20日	200510041586.7	自2005年8月20日 至2025年8月19日
一種汽車玻璃彎曲成型鋼化裝備	中國	2007年02月14日	200710008618.2	自2007年2月14日 至2027年2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	專利號	有效期
玻璃板壓制成型機	中國	2007年04月19日	200710008846.X	自2007年4月19日 至2027年4月18日
可烘彎低輻射鍍膜玻璃	中國	2007年10月12日	200710009649.X	自2007年10月12日 至2027年10月11日
一種車輛用隔音夾層玻璃的製造方法	中國	2008年07月02日	200810071323.4	自2008年7月2日 至2028年7月1日
一種琴鍵軸接式玻璃分片落板裝置	中國	2009年08月03日	200910112325.8	自2009年8月3日 至2029年8月2日
一種彎曲玻璃板的方法和裝置	中國	2011年02月18日	201110040971.5	自2011年2月18日 至2031年2月17日
一種汽車調光夾層玻璃的製作方法	中國	2011年03月03日	201110051552.1	自2011年3月3日 至2031年3月2日
一種用於爐外壓制玻璃板成型的樹脂模具	中國	2011年05月30日	201110142237.X	自2011年5月30日 至2031年5月29日
一種吸熱浮法玻璃	中國	2011年06月13日	201110157870.6	自2011年6月13日 至2031年6月12日
一種汽車前擋玻璃連續烘彎爐及連續烘彎生產工藝	中國	2011年07月19日	201110201937.1	自2011年7月19日 至2031年7月18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	專利號	有效期
一種具有天線功能的夾層玻璃	中國	2011年08月25日	201110244867.8	自2011年8月25日 至2031年8月24日
一種半鋼化天窗玻璃的製造裝置及其製造方法	中國	2011年11月22日	201110373299.1	自2011年11月22日 至2031年11月21日
一種紅外紫外隔絕吸熱浮法玻璃	中國	2011年12月16日	201110422404.6	自2011年12月16日 至2031年12月15日
一種用於對汽車玻璃進行加熱的系統和方法	中國	2012年04月05日	201210096997.6	自2012年4月5日 至2032年4月4日
一種汽車玻璃二次成型烘彎模具	中國	2012年06月25日	201210211062.8	自2012年6月25日 至2032年6月24日
一種用於彎曲玻璃板的彎曲爐和方法	中國	2012年07月20日	201210252500.5	自2012年07月20日 至2032年07月19日
一種可熱處理的低輻射鍍膜玻璃及其夾層玻璃製品	中國	2012年07月26日	201210262709.X	自2012年07月26日 至2032年07月25日

我們已申請註冊的主要專利如下：

專利名稱	申請		
	註冊地點	申請日	申請號
一種汽車玻璃包邊總成	中國	2013年02月05日	201310047227.7
一種用於形成紫外線吸收塗層的塗液和紫外線吸收玻璃	中國	2013年11月22日	201310597206.2
一種真有源玻璃天線及其製造方法	中國	2014年04月18日	201410081939.5
一種太陽能夾層玻璃及其製造方法	中國	2014年04月03日	201410132552.8
一種光致發光夾層玻璃及其製造方法	中國	2014年05月16日	201410208093.7
一種連續烘彎爐	中國	2014年10月10日	201410531177.4

域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註冊主要域名如下：

www.fuyaogroup.com

除「本集團的主要知識產權」分節所披露外，概無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其他知識產權。

3.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曹德旺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A股	[編纂] (好倉)	[編纂]	[編纂]
三益	實益擁有人	A股	[編纂] (好倉)	[編纂]	[編纂]
陳鳳英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配偶權益	A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河仁慈善基金會	實益擁有人	A股	[編纂] (好倉)	[編纂]	[編纂]

(1) 在緊隨[編纂]完成後，曹德旺先生將直接持有[編纂]股A股及通過三益間接持有[編纂]股A股和透過鴻僑間接持有約[編纂]股A股。此外，曹德旺先生將被視為於其配偶陳鳳英女士間接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2) 陳鳳英女士將透過耀華間接持有[編纂]股A股，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22,340,000股A股已由耀華抵押予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她被視為於曹德旺先生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註冊資本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曹德旺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A股	[編纂] (好倉)	[編纂]	[編纂]
林厚潭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編纂] (好倉)	[編纂]	[編纂]

- (1) 在緊隨[編纂]完成後，曹德旺先生將直接持有[編纂]股A股及通過三益間接持有[編纂]股A股和透過鴻僑間接持有[編纂]股A股。此外，曹德旺先生將被視為於其配偶陳鳳英女士間接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服務合同詳情

我們的各董事及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詳情為(a)由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b)可根據彼等各自合同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同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予以續訂。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根據現行安排，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酬金總額及實物利益估計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

所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載列的任何一方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在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載列的任何一方於本[編纂]刊發日期仍存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與我們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重大權益；概無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載列的任何一方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股份或任何證券。
- (iii)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一家公司（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該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予以披露的權益）的董事或僱員；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4. 其他資料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概無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初步費用

我們的初步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200,000元，已由我們支付。

聯席保薦人

本公司將向聯席保薦人支付總額〔6百萬〕港元作為擔任本公司上市保薦人的費用。

聯席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發表獨立性聲明。

聯席保薦人已代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相關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如下：福清縣高山抽紗廠、得利康有限公司、田納西州塑膠工程有限公司（一家美國公司）、福清縣僑鄉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方明梧先生（印尼華僑）、福建省閩輝大廈有限公司、福建省外貿汽車維修廠、福清縣宏路地產建材廠、華聯汽車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國同源公司。除福建省外貿汽車維修廠外，上述所有發起人均已於營業記錄期間開始前將其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轉讓，福建省外貿汽車維修廠則於2014年1月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轉讓。截至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發起人均不是本公司股東。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編纂]或在本[編纂]所述與之相關的交易向本公司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提出申請，本[編纂]將具有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專家資格

於本[編纂]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羅蘭貝格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專家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編纂]並於當中載入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其各自所示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未有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招商證券（香港）及其聯屬人於〔●〕股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瑞士銀行及其聯屬人於〔●〕股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有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證券。

雙語[編纂]

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條款獨立刊發。

其他事項

除本[編纂]已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數或部份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為授予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授予期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概無據此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iv)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vi) 除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及
- (vii) 我們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我們目前為一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所規限。